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5〕37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鑫源文具店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0MBQEG8T

经营者：王海平

经营场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长治路和平街
82号

2025年4月10日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收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5〕105号），《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移送材料中提及吕梁市离石区烟草专卖局于2024年12月30日对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鑫源文具店（王海平）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吕梁市离石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销售的“红塔山（软经典）、黄金叶（小目标）、利群（新版）、牡丹（软红）、黄鹤楼（软兰）、工字牌（小雪茄）共六个品种共71.9条卷烟下达了《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通知书》（离烟存处〔2025〕第1号）；于2024年12月31日向经营者王海平调查了解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相关情况。山西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对涉案烟草制品进行鉴定，于2025年2月26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涉案烟草制品全部为真品卷烟。2025年3月9日，吕梁市离石区烟草专卖局出具《涉案物品核价表》。

根据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吕



市监案线索〔2025〕105号)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14日依法对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鑫源文具店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核查。

经查,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鑫源文具店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当事人用于销售的烟草制品共6个品种71.9条卷烟,货值金额8611元,未进行销售,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材料: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5〕105号)、离市监函〔2025〕59号,吕梁市离石区烟草专卖局移送材料16页。证明对象: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2. 证据材料: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经营者王海平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对象:当事人系个体工商户等基本组织情况。

3. 证据材料:《现场笔录》1份,对当事人经营者王海平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对象:当事人经营销售的“红塔山(软经典)、黄金叶(小目标)、利群(新版)、牡丹(软红)、黄鹤楼(软兰)、工字牌(小雪茄)”共六个品种卷烟的进货渠道、价格、数量及销售情况。

2025年6月25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罚告〔2025〕7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

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之规定。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无违法所得，违法事实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及时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等方面，符合《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从轻处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2. 处以罚款 1722.2 元；罚没款共计 1722.2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

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10月3日。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7月0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